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3號

原告 尚霖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儷娟

被告 黃義進

被告 陳正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義進、陳正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437,571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毅麟